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3 年交警大队购买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二）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
1	执勤警用车	否	否	否	工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适用于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三）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执勤警用车	<p>★1. 外形尺寸 (mm)：6500≤长≤6800；2000≤宽≤2200；2600≤高≤2800；</p> <p>★2. 最大总质 (Kg)：≤5000；</p> <p>3. 乘员人数：17 人；</p> <p>★4. 轴距 (mm)：3700±100；</p> <p>★5. 发动机排量 (ml)：≥1990；</p> <p>6. 额定功率 (kw)：≥120；</p> <p>7. 最大扭矩 (N.m) ≥350；</p> <p>8.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p> <p>★9. 燃油种类：柴油；</p> <p>10. 排放标准：国 VI；</p> <p>11. 变速箱：手动变速，≥7 速；</p> <p>12.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p> <p>13. 制动类型：前后盘式；</p>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4. 车体结构：承载式； 15. 悬挂型式：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挂； 16. 轮胎规格：≥195/75R16，轮胎前 2 只后 4 只； 17. 主副驾安全气囊：配备； 18. ABS 防抱死系统：配备； 19. EBD 制动力分配系统：配备； 20. ESP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配备； 21. 后倒车影像+倒车雷达：配备； 22. 雨刮：感应式雨刮； 23. 发动机电子防盗：配备； 24. 巡航系统：定速巡航； 25. 胎压监测：配备； 26. 助力类型：液压助力； 27. 方向盘材质：塑料； 28. 多功能方向盘：多功能方向盘； 29. 行车电脑显示屏功能：行车信息； 30. 空调调节方式：自动空调； 31. 空调 PM2.5 过滤功能：配备； 32. 后排独立空调：配备； 33. 后座出风口：配备； 34. 大灯光源：LED； 35. 雾灯：LED； 36. 尾灯：LED； 37. 自动大灯：配备； 38. 电动车窗：前排； 39. 中控仪表双联屏：配备； 40. 中控屏操作方式：触控式；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41. 中控台大屏尺寸： ≥10 英寸； 42.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 43. 接口类型： USB。		

注：1. 以上带“★”参数条款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

2. 针对“★”技术参数条款：若谈判文件中明确指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种类，以参数要求为准。若参数中未明确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种类，供应商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能达到其功能的证明材料等。（技术支持资料指：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供应商在制定参数偏离表时应尽可能标明相对应支持资料出处、页码等。

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涉及）

4. 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的，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谈判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但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优先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谈判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如涉及）

（四）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全新产品（不接受翻新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利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验收。所采购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质保期：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质保服务，整车质保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强制性规定时间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实行终身维修，维修费享受优惠，原则上仅收取材料费；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

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决定。

3. 售后服务:

(1) 为保障售后服务, 货物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须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配备固定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派专业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予以维修,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成交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供应商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具有必要的售后机制、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4)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资料, 应包括: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说明谈判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 验收标准: 按照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包括车辆价格及货物安装正常运行前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方式:

(1)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逾期提交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上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均为本次谈判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完成谈判程序后完全满足, 不满足者做无效谈判处理。

注意: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 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